

# 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

## 第六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性騷擾事件之加害人或被 害人為本府及各機關所屬員工 者，被害人或其代理人得以 言詞或書面向加害人所屬機 關提出申訴。<u>但適用性騷擾 防治法之申訴案件得於事件 發生後一年內提出。</u> <u>前項性騷擾事件之加害人或 被害人為機關首長者，其申 訴案應交由具行政或指揮監 督權限之上級機關辦理。</u> <u>各機關受理申訴後，應依下 列規定辦理：</u></p> <p>(一)言詞申訴：受理之人員或 單位應作成書面紀錄，經向 申訴人或代理人朗讀或使 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 由其簽名或蓋章。</p> <p>(二)書面提出：申訴人應簽名 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 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 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 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 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p>	<p>六、性騷擾事件之加害人或被 害人為本府及各機關所屬 員工者，被害人或其代理人 <u>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得以</u> 言詞或書面向加害人所屬 機關提出申訴。<u>各機關受理 申訴後，應依下列規定辦 理：</u></p> <p>(一)言詞申訴：受理之人員或 單位應作成書面紀錄，經 向申訴人或代理人朗讀或 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 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二)書面提出：申訴人應簽名 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訴人之姓名、性別、 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 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 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 話。 2. 申訴之事實及相關證 據。 3. 申訴日期。</p> <p>(三)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p>	<p>一、依「性騷擾防治法」 第十三條第一項 規定，性騷擾事件 被害人得於事件 發生後一年內，向 加害人所屬機 關、部隊、學校、 機構、僱用人或直 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提出申訴。茲 性別工作平等法 並未就受僱者遭 遇性騷擾時之申 訴期限予以明 定，為避免影響相 關人員申訴救濟 權利，爰依性別工 作平等法及性騷 擾防治法分別規 範，爰修正第一 項。</p> <p>二、依公務人員保障暨 培訓委員會 107 年 3 月 9 日公保字 第 1071060076 號 函略以，為符合程</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2. 申訴之事實及相關證據。</p> <p>3. 申訴日期。</p> <p>(三)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並應檢附委任書。</p> <p>(四)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或代理人於十四日內補正。</p> <p>本府及各機關受理之申訴事件，其加害人及被害人均非屬本府及各機關所屬員工者，受理機關除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外，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主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但加害人不明且非本府及各機關所屬員工者，應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p>	<p>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並應檢附委任書。</p> <p>(四)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或代理人於十四日內補正。</p> <p>本府及各機關受理之申訴事件，其加害人及被害人均非屬本府及各機關所屬員工者，受理機關除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外，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主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但加害人不明且非本府及各機關所屬員工者，應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p>	<p>序正義及保障公務人員權益，建請於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時，明訂所屬機關之首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應交由具指揮監督權之機關決定，列入規範，爰增訂第二項；原第二項以下項次遞移。</p>